

附件 2

深圳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择考 医学审核标准

一、营养不良〔计算公式：体重（公斤）/身高²（米²）〕、：
≤15.5-14.6 为 I 度；≤14.5 为 II 度。

二、肥胖〔计算公式：体重（公斤）/身高²（米²）〕：
≥26.5-29.9 为 I 度；≥30 为 II 度。

三、严重脊柱弯曲：偏离中心线 2.5 厘米-3.4 厘米为 I 度；3.5 厘米以上为 II 度。

四、O 型腿：两膝之间距离 10 厘米-19 厘米为 I 度；20 厘米以上为 II 度。

五、X 型腿：两脚之间距离 10 厘米-19 厘米为 I 度；20 厘米以上为 II 度。

六、侏儒症、巨人症等其他身体发育异常或畸形情况，择考医学审核依据以本市三级甲等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为准。